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I10010号)。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04,142,859.62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7,368,556.51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183,870.47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214,338.47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618,436.94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26,381.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246,375.6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46,375.63
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目前已失效，本次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协议签署时为有效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15,733,499.39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1	880,365.34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0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8,109.95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497,028.4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701,719.7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134,945.97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62,276.35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311,537.37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451,932.8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6,399,715.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16,065,244.28
合计		41,246,375.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的验资账户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注销年度
有方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73468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2021 年度
东莞有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30,414.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已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认购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澳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2%
澳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2%
合计			30,000,000.00	-	-	-

注：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期，由于银行赎回内部流程的原因，上述资金延迟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由委托银行转回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项目分类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研发总部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几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方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调整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未经相关程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1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无	6,653.88	6,653.88	6,653.88	6,653.88	1,145.34	4,736.86	-1,917.02	71.1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11,748.87	7,415.47	7,415.47	7,415.47	2,208.52	6,318.39	-1,097.08	85.2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2,210.51	14,018.48	14,018.48	14,018.48	1,565.89	6,021.43	-7,997.05	42.95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5,035.86	3,178.46	3,178.46	3,178.46	1,078.32	3,261.84	83.38	102.62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75.77	75.77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49.12	41,266.29	41,266.29	41,266.29	5,998.07	30,414.29	-10,852.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总部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V2X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项目分类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研发总部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几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额转出 2,84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 月 8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已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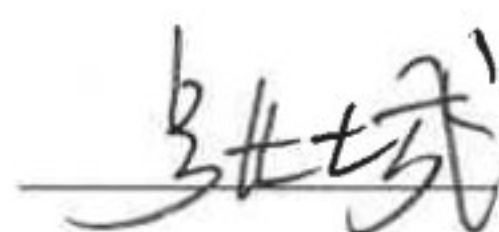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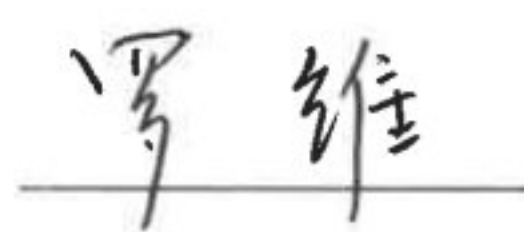
注 3：详见本表格“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的相关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长城



罗维

